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
喷剂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作坤

编制单位：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毛作坤

项目负责人：毛作坤

建设单位：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15064139998

邮编: 274300

地址: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 21 栋厂房

目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验收内容及目的	2
2、验收依据	4
2.1 法律依据	4
2.2 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法规、条例	4
2.4 技术文件依据	5
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
3、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20
3.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21
3.4 水源及水平衡	23
3.5 项目生产工艺	24
3.6 项目变动情况	28
4、环境保护设施	3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
4.2 其他环保设施	3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9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6、验收执行标准	48
7、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7.2 环境质量监测	4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人员资质	5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9、验收监测结果	52
9.1 生产工况	5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5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0
10、验收监测结论	6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1
10.2 建议	62
11、其他说明事项	63
第1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63
1.1 设计简况	63

1.2 施工简况	63
1.3 验收过程简况	63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63
第 2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64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64
2.2 居民搬迁情况	65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65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三同时 ” 验收登记表	66
附件 1：营业制造	67
附件 2：环评批复	68
附件 3：备案证明	72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表	73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74
附件 6：监测报告	81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 21 栋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一期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安装建设年产 2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生产规模：年产 2000 万贴贴剂、2000 万瓶膏剂、3000 万瓶喷剂。

一期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环评情况：

2024 年 07 月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济南中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取得《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24]68 号）。

排污许可情况：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71722MAD6ULWL2F001Y。

验收监测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的规定，开展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竣工，同年 12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2025 年 6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2025 年 8 月 15 日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筹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

测。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域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和 2025 年 8 月 19 日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且对照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13 日，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邀请专家共同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鄄城县伊源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同意通过。在报告的编制及完善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资料，同时，得到了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众位领导和专家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时间：2025 年 8 月；

验收对象：年产 2000 万贴贴剂、2000 万瓶膏剂、3000 万瓶喷剂生产线；

现场验收检测时间及调试时间：

本项目 2025 年 3 月 10 日进入调试阶段，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筹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9 日委托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

1.2 验收内容及目的

1.2.1 验收内容

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设计文件、环评报告、环评批复及环评变更报告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

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

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度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

核查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2.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0 万贴贴剂、2000 万瓶膏剂、3000 万瓶喷剂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1.2.3 验收目的

本次验收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对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治理效果、环境风险及环境管理调查，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6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起施行）；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生态部）

2.3 其他法规、条例

-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16）；
- 2、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1 月 24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4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

6、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发[2012]509号转发《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8、菏泽市环境保护局荷环发[2016]26号《关于严格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通知》（2016.05.30）；

9、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0、鲁政办字〔2020〕50号《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4月20日）；

11、《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版）。

2.4 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函[2012]493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年；

2、山东省环保厅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2年1月；

3、山东省环保厅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年；

4、《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济南中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关于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单环审[2024]68号）；

6、《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方案》；

7、《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检测报告》（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一、废气

1、该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有组织：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3.0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无组织：2.0mg/m³）。

2、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2000 无量纲）；

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20 无量纲）。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2.5-1。

表 2.5-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VOCs	有组织	60.0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3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有组织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限值
	无组织	2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

工人定期清运。

三、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四、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过程中还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山东省位于北纬 34°22.9'-38°24.01'、东经 114°47.5'-122°42.3'，北接河北省，西北与河南省交界，南邻安徽省、江苏省，东隔黄海与朝鲜半岛相望，东南临黄海、遥望日本南部列岛；地处中国东部沿海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经济带交汇处，是连接京津冀、长三角和中原地区的重要节点。

菏泽市位于山东省西南部，其经纬度为东经 114°45'-116°25'，北纬 34°39'-35°52'。古称曹州，地处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区，东与济宁市相邻，东南与江苏省徐州市、安徽省宿州市接壤，南与河南省商丘市相连，西与河南省开封市、新乡市毗邻，北接河南省濮阳市。辖地南北长 157 公里，东西宽 140 公里，总面积 12238.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 21 栋厂房，经纬度为东经 115°7'38.459"，北纬 34°48'7.8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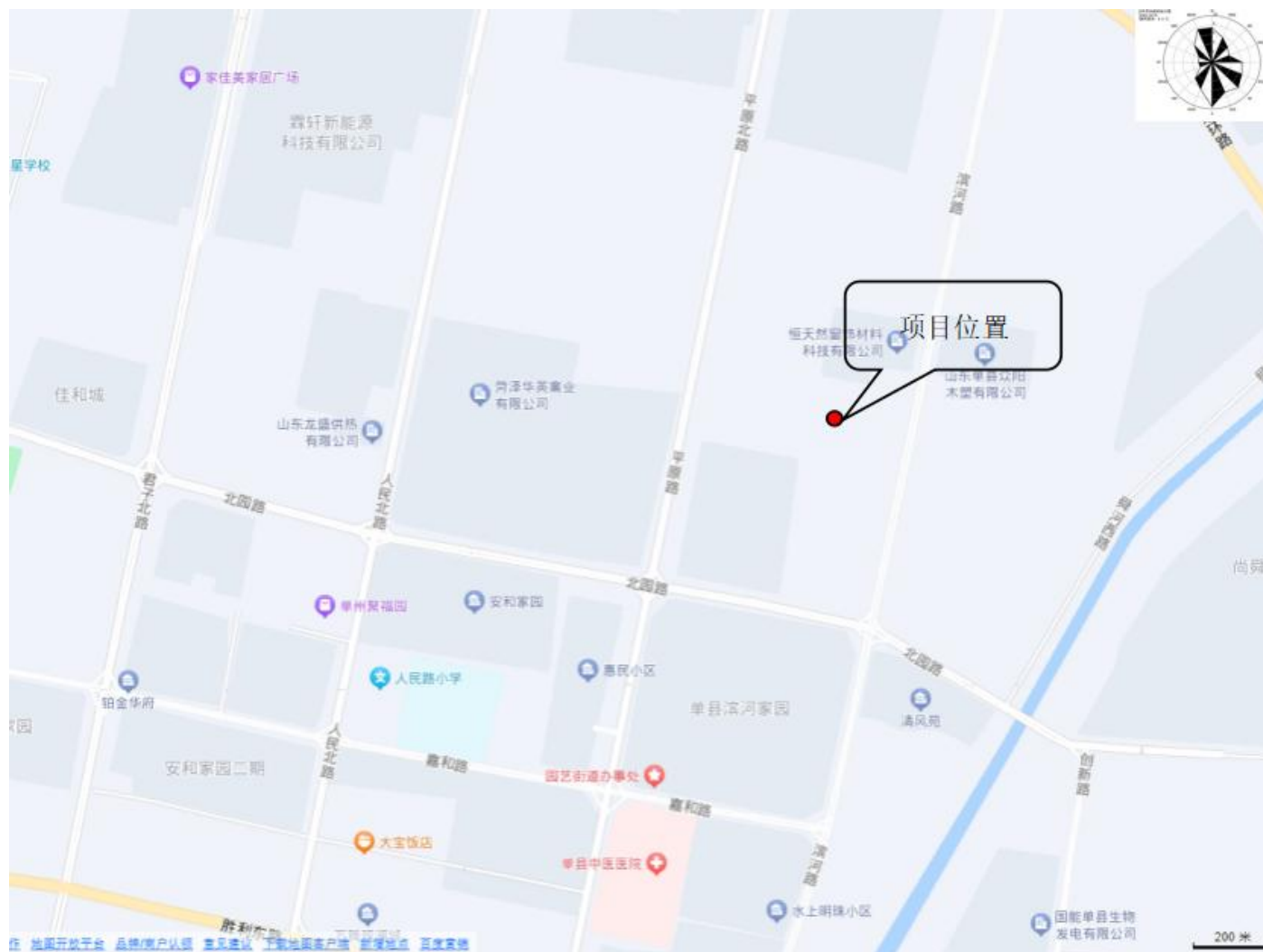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

3.1.2 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环评规划建设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生产线。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其贴剂年产量不足 5000 万贴，故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为一期验收，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2000 万贴剂、2000 万瓶膏剂及 3000 万瓶喷剂生产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生产车间为二层建筑，一层生产区规划贴剂生产区；二层生产区规划膏剂、喷剂生产区，办公室位于一层生产区东侧，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产噪设备均安装了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房内分区基本明确，布局紧凑工艺流程通畅，功能分区合理，保证有良好的生产联系和工作环境。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减少物料流失，提高生产效率。

厂址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公用设施较齐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生产过程对其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对外界环境要求不高，且周围企业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影响程度较小。因此，本项目与车间周围环境相协调。车间平面布置基本可以满足企业生产和管理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防火、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要求。厂区内车间及仓库位置详见图 3.1-2，其中环评设计阶段生产车间及仓库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实际验收一期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3.1-4。



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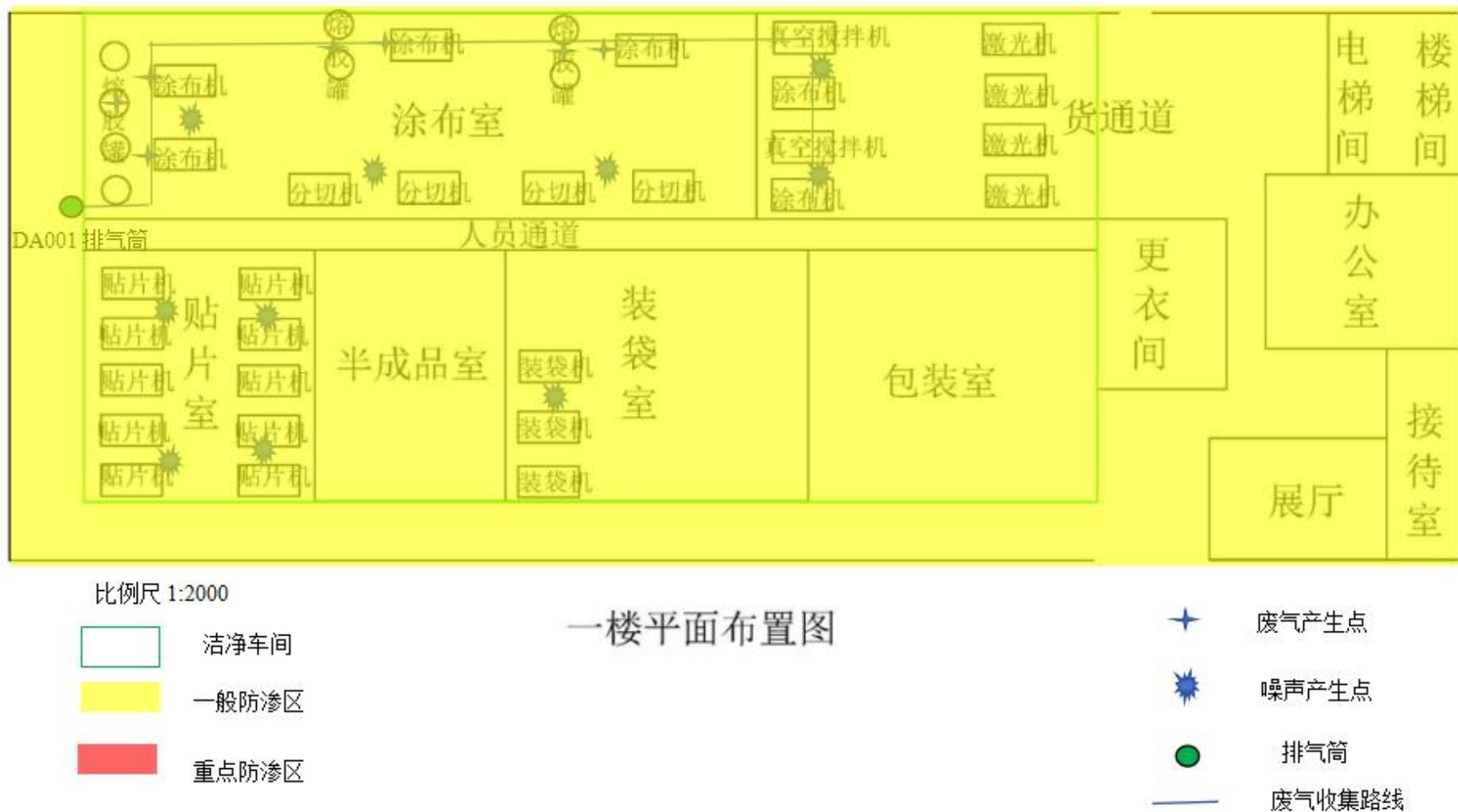


图 3.1-2 环评-厂区生产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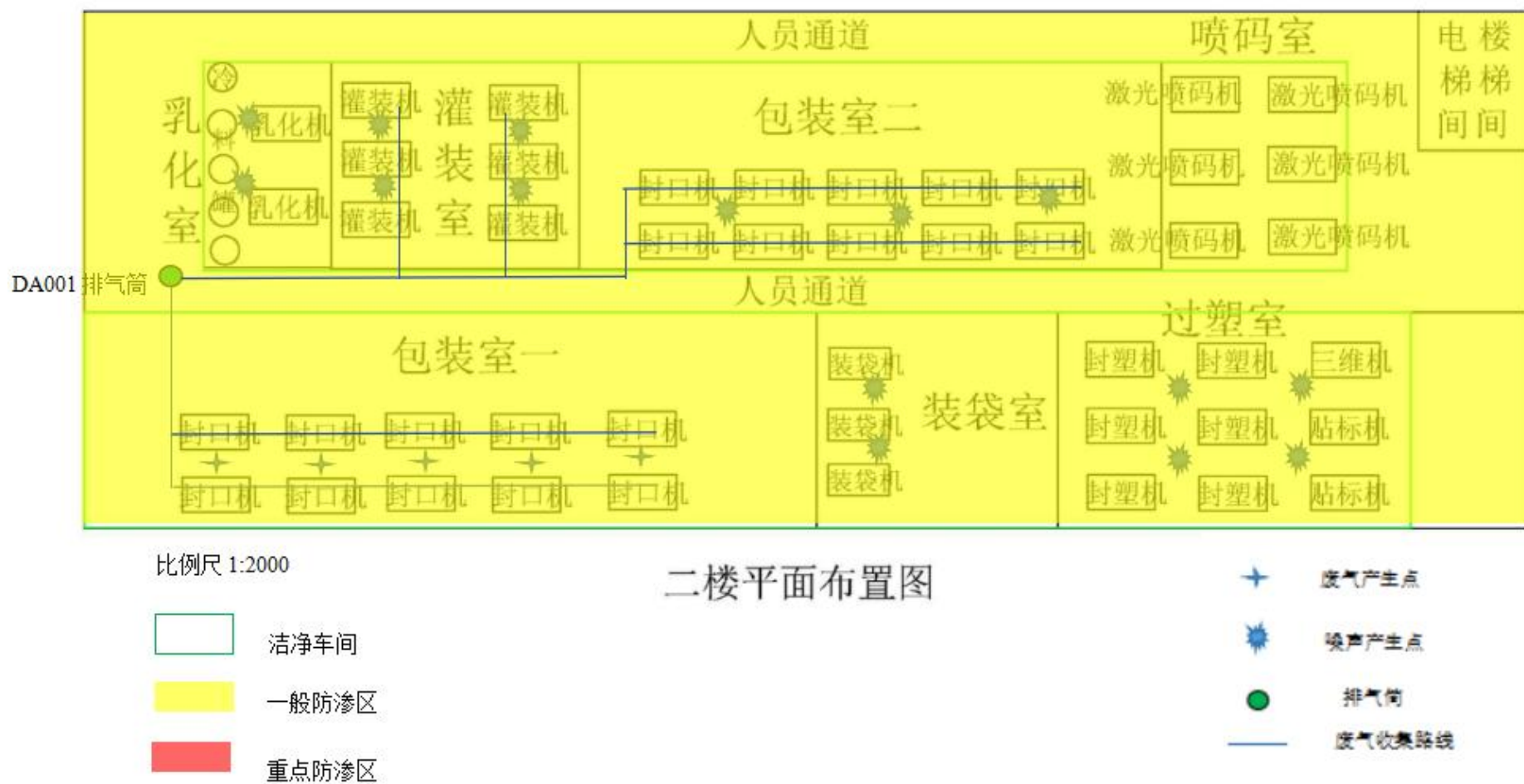


图 3.1-2 环评-厂区生产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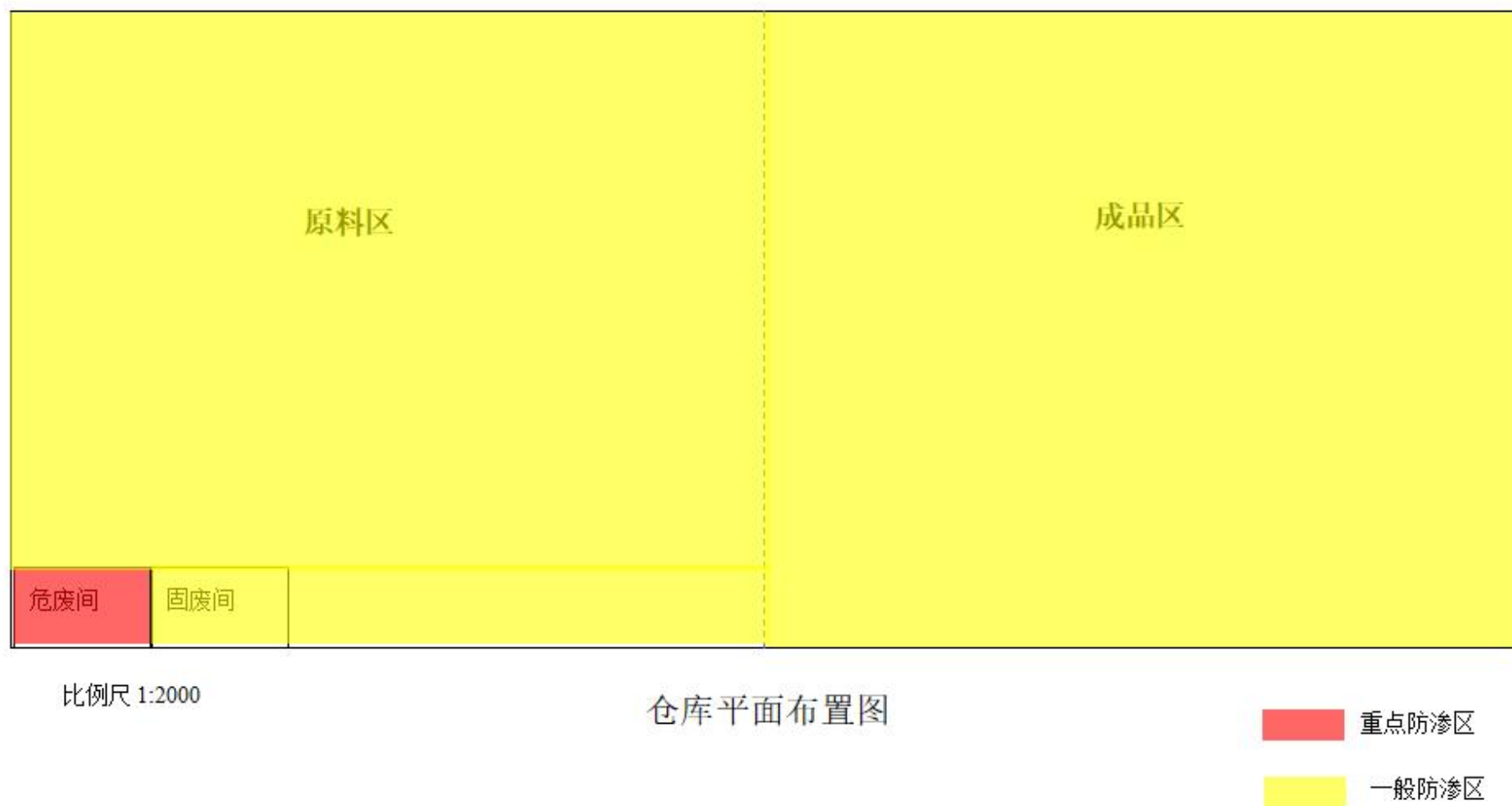


图 3.1-2 环评-厂区仓库平面布置图（3）



图 3.1-3 验收--厂区生产车间一楼平面布置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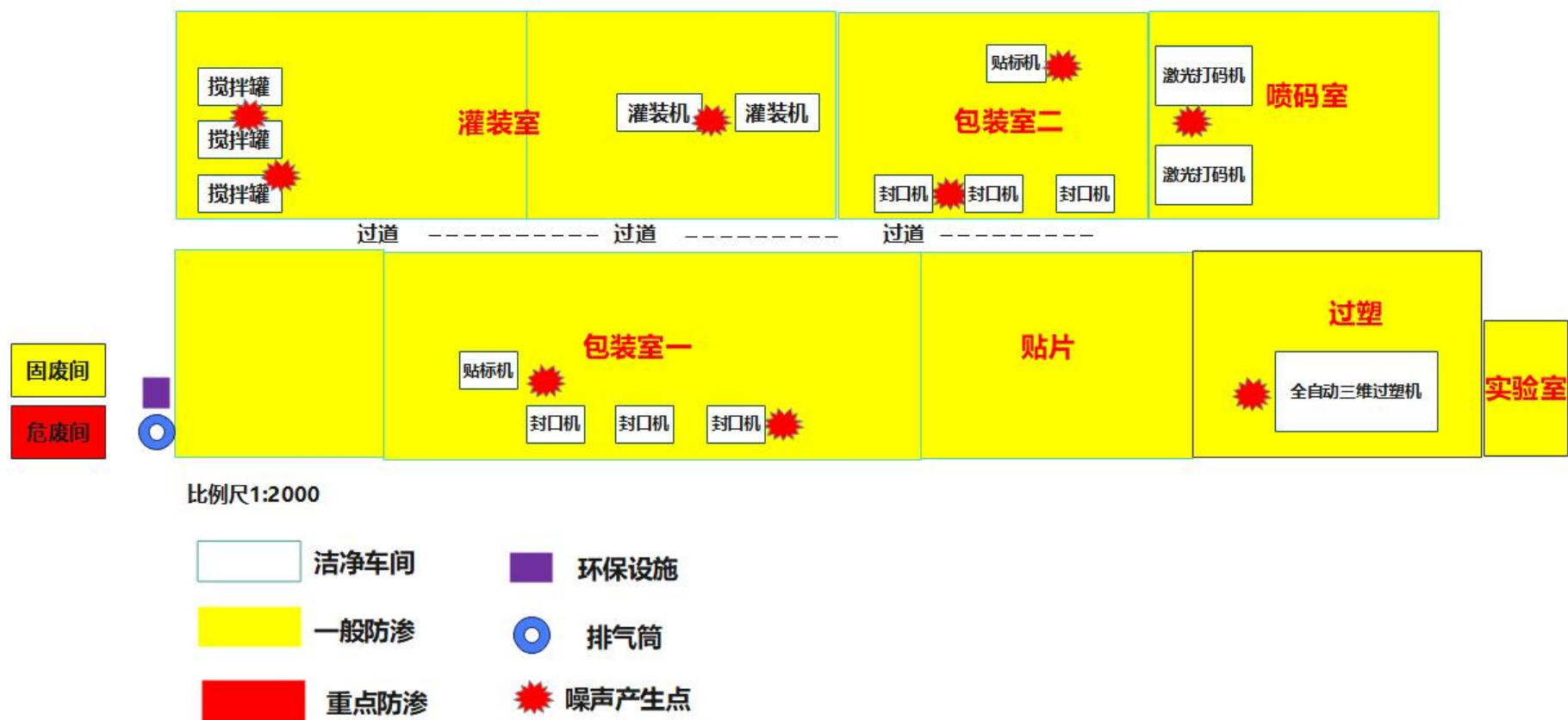


图 3.1-3 验收--厂区生产车间二楼平面布置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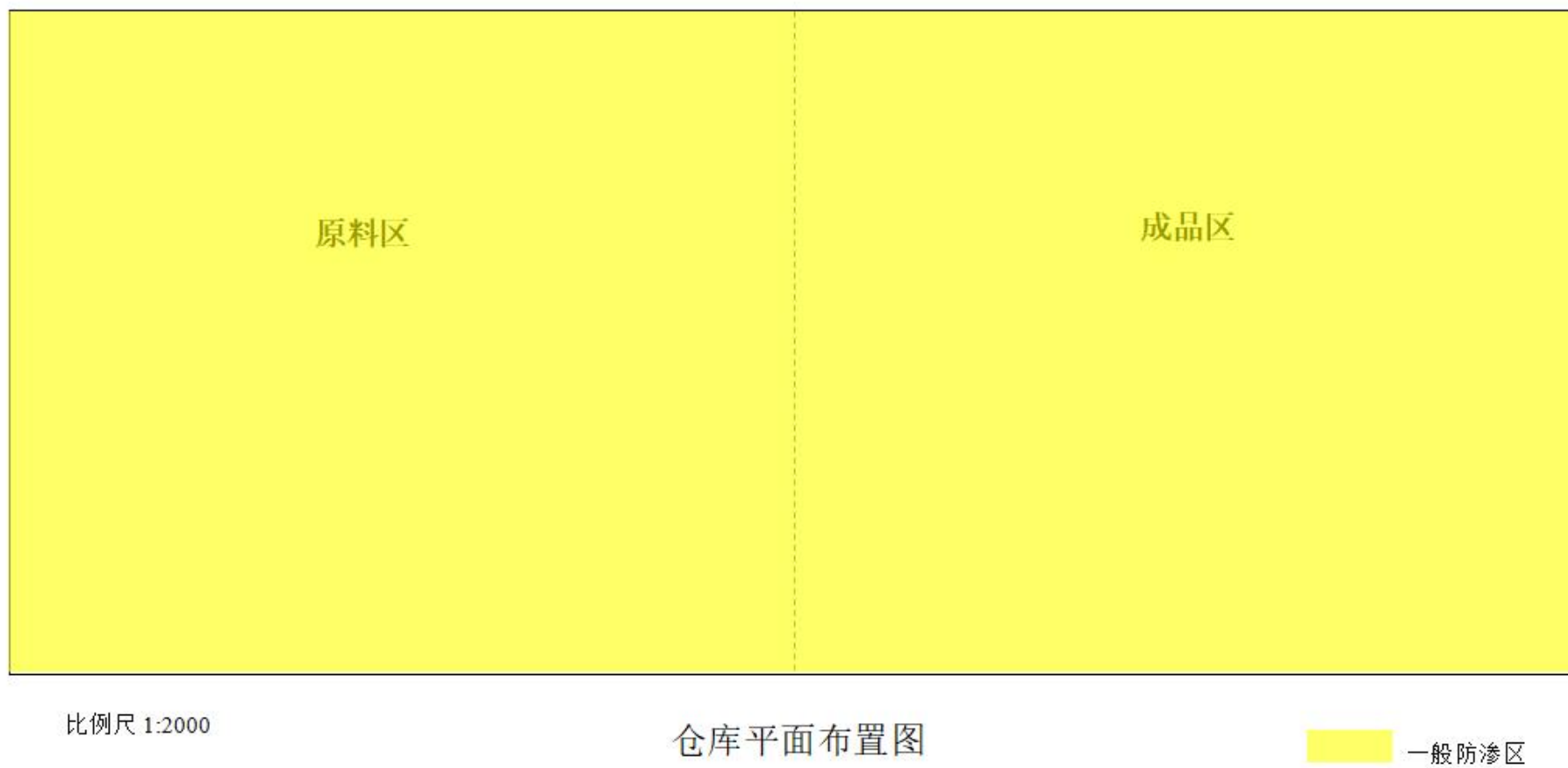


图 3.1-2 验收-厂区仓库平面布置图（3）

3.1.3 敏感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保护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南侧 497m 处的滨海家园。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1，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见图 3.1-3。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对象	环评设计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功能区划
		保护内容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滨海家园	村民	S	497	同环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012）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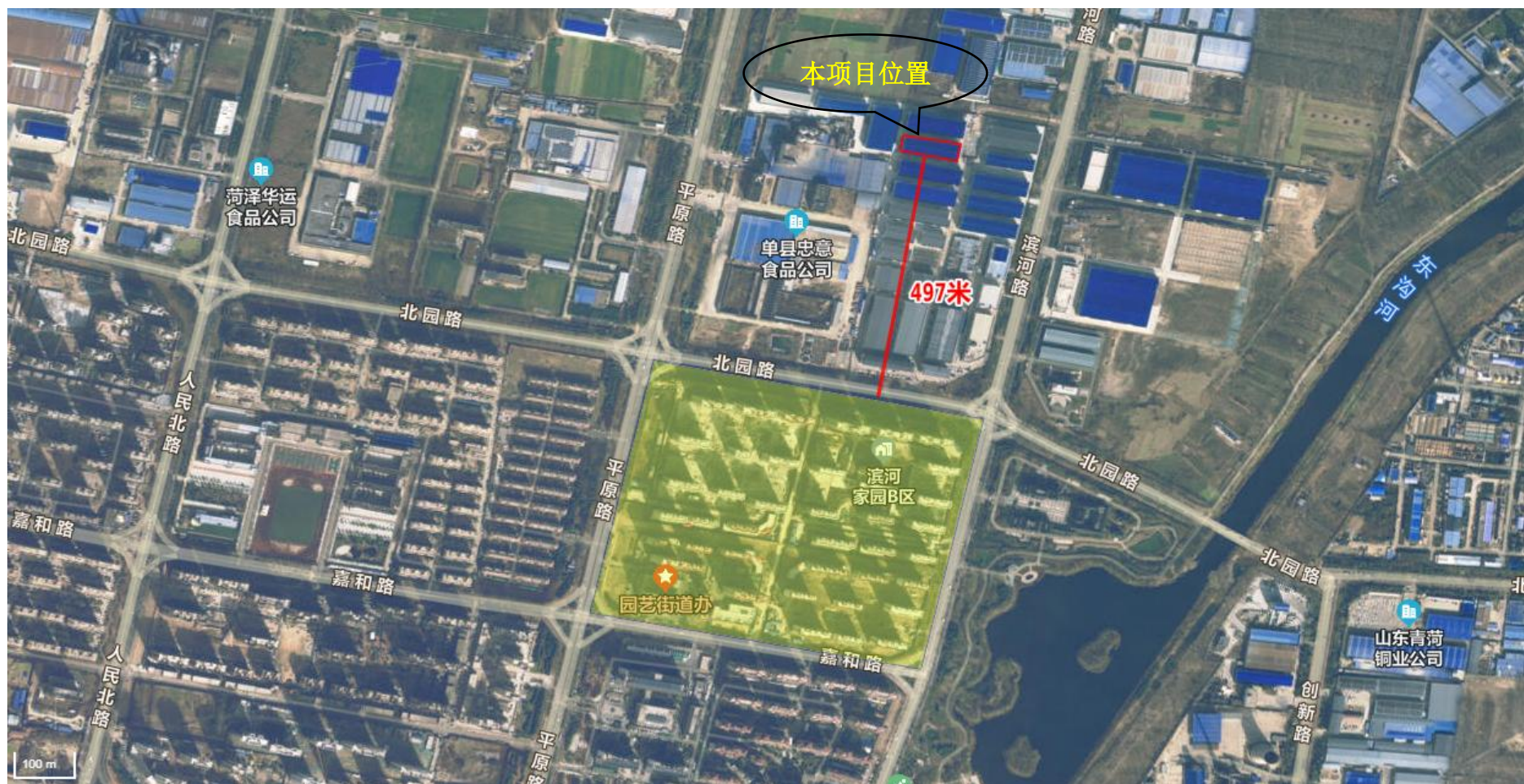


图 3.1-3 敏感目标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

生产规模：年产 2000 万贴贴剂、2000 万瓶膏剂、3000 万瓶喷剂。

建设地点：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 21 栋厂房。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62 人，年运行 300d，白班制，全年运行 2400h。

项目投资：该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

该项目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组成一览表（一期）

类别	工程		设计规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2 层，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000 平方米，一层建设贴剂生产区、办公区、接待区、展厅、更衣室等；二层建设膏剂、喷剂生产区。	同环评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一层生产区东侧，用于职工办公。	同环评	/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原辅料的存放。	同环评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主要用于成品的存放。	同环评	/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当地供电电网	同环评	/
	供水工程		当地供水管网	同环评	/
	排水工程		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胶搅拌、涂布、封口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0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排放。	同环评	/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同环评	/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同环评	/

		施减轻噪声源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原料区南侧，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用于固体废物的存放。	同环评	/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原料区南侧，占地面积 100 平方米，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同环评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

3.3 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3.3.1 主要产品产量

一期项目产品产量详见表 3.3-1。

表 3.3-1 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规格
贴剂	万贴/a	5000	2000	φ6cm, 1g
膏剂	万瓶/a	5000	2000	1g/瓶
喷剂	万瓶/a	6000	3000	2g/瓶

3.3.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1）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吨/年	吨/年	
贴剂				
1	无纺布	20	8	外购
2	淋膜纸	20	8	外购，袋装
3	医用热熔胶	10	4	外购，袋装
4	中草药（草本植物）提取物	1	0.4	膏状，外购，塑料桶装
膏剂				
1	乳膏	50	20	膏状，外购，塑料桶装
喷剂				
1	纯化水	120	60	外购，桶装

2	中草药（草本植物）提取物	1	1	膏状，外购，塑料桶装
共用辅料				
1	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	2	2	外购
2	机油	0.1	0.1	设备维护

表 3.3-2 本项目能源一览表（2）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电	10 万 KWh/a	6 万 KWh/a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2	*水	900m³/a	930m³/a	生活用水
		120m³/a	50m³/a	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由供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外购纯水				

3.3.3 主要设备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详见表 3.3-3。

表 3.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备			验收设备		单位	备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全自动涂布机	YC-TB600	6	全自动涂布机	2	套	一期设备
2	熔胶罐	200L/个	8	熔胶罐	4	台	
3	全自动分切机	HLD-800	4	全自动分切机	1	套	
4	全自动贴片机	210 型	10	全自动贴片机	4	套	
5	全自动三维过塑机	BS4522N	1	全自动三维过塑机	1	套	同环评
6	全自动贴标机	/	2	全自动贴标机	2	套	同环评
7	封口机	/	20	封口机	9	套	一期设备
8	全自动装袋机	/	6	全自动装袋机	1	套	
9	全自动激光打码机	/	4	全自动激光打码机	2	套	
10	全自动灌装机	SGGX-4/8 型	6	全自动灌装机	2	套	
11	冷料罐	/	5	冷料罐	2	套	
12	真空搅拌机	MD-100L	2	真空搅拌机	2	套	同环评
13	集气罩+活性炭吸	风量:	1	集气罩+活性	1	套	同环评

	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9000m ³ /h		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排气筒 DA001			
--	----------------------------	-----------------------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水采用外购纯化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62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30m³/a。

②生产用水：在喷剂生产过程中需要用纯化水，本项目采用外购的纯化水，则用水量为 50m³/a，全部用于产品中，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用水量为 980m³/a。

3.4.2 排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用毛巾擦拭，不会产生清洗废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方式，不会产生车间清洁废水。喷剂生产过程中所用的纯水全部用于产品中，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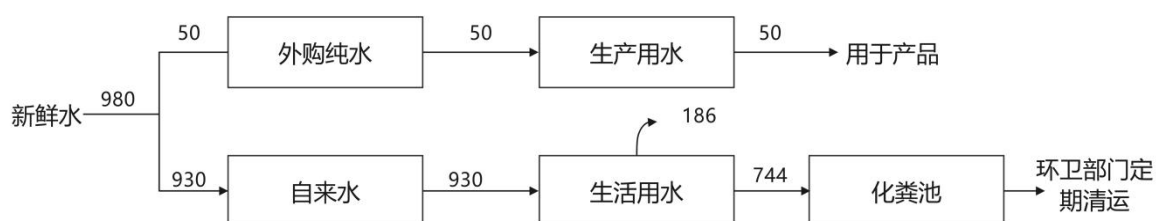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项目生产工艺

3.5.1 贴剂生产工艺流程

贴剂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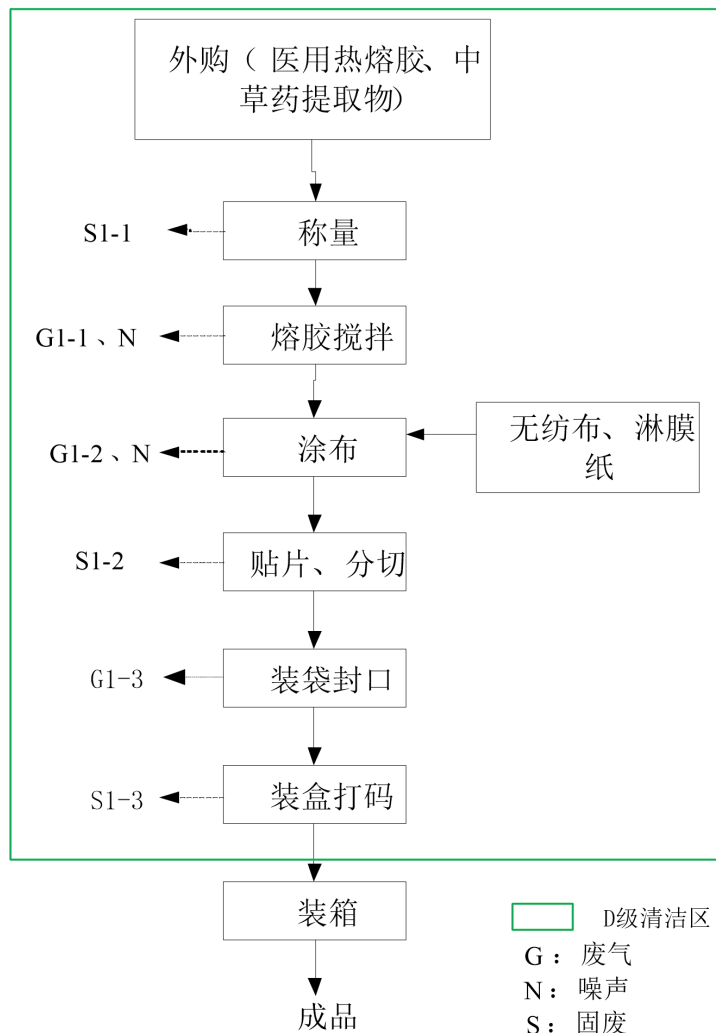


图 3.5-1 贴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称量：将外购的医用热熔胶、中草药提取物，按照一定的比例称量。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S1-1。

（2）熔胶搅拌：称量好的物料加入熔胶罐，采用电加热形式将其加热至 65℃，使其熔化变成胶状，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物理加热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熔胶罐完全封闭。此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1-1、臭气浓度、设备噪声 N。

（3）涂布：将搅拌好的物料用胶泵定时定量加入涂布机进料口，将胶状料

涂在淋膜纸上，复合无纺布收卷（涂布运行速度大约为 1.5-2m/min 速较慢，涂布完成后自然冷却）。此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G1-2、设备噪声 N。

（4）贴片、分切：使用全自动贴片机进行贴片，使用全自动分切机将贴剂按照一定规格进行分切。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1-2。

（5）装袋封口：人工包装袋装袋、封口机封口，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封口废气 G1-3。

（6）装盒打码：包装盒装盒，全自动激光打码机打码，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3。

（7）装箱成品：装箱后即为成品，仓库存放待售。

3.5.2 膏剂生产工艺流程

贴剂工艺流程图详见图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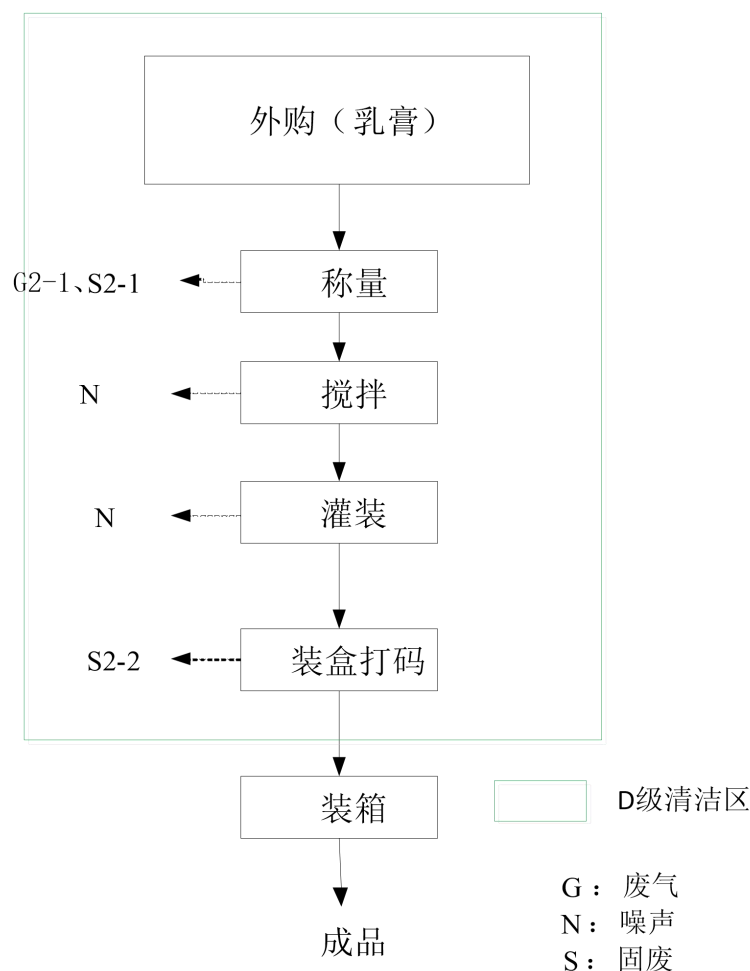


图 3.5-2 膏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称量：将外购的乳膏称重。乳膏为液体，会产生中药味，表征为异味 G2-1，可不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S2-1。

（2）搅拌：称量好的物料加入乳化机，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N。

（3）罐装：将搅拌均匀的乳膏放入全自动灌装机进行分装。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4）装盒打码：包装盒装盒，全自动激光打码机打码，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2-2。

（5）装箱成品：装箱后即为成品，仓库存放待售。

3.5.3 喷剂生产工艺流程

贴剂工艺流程图详见图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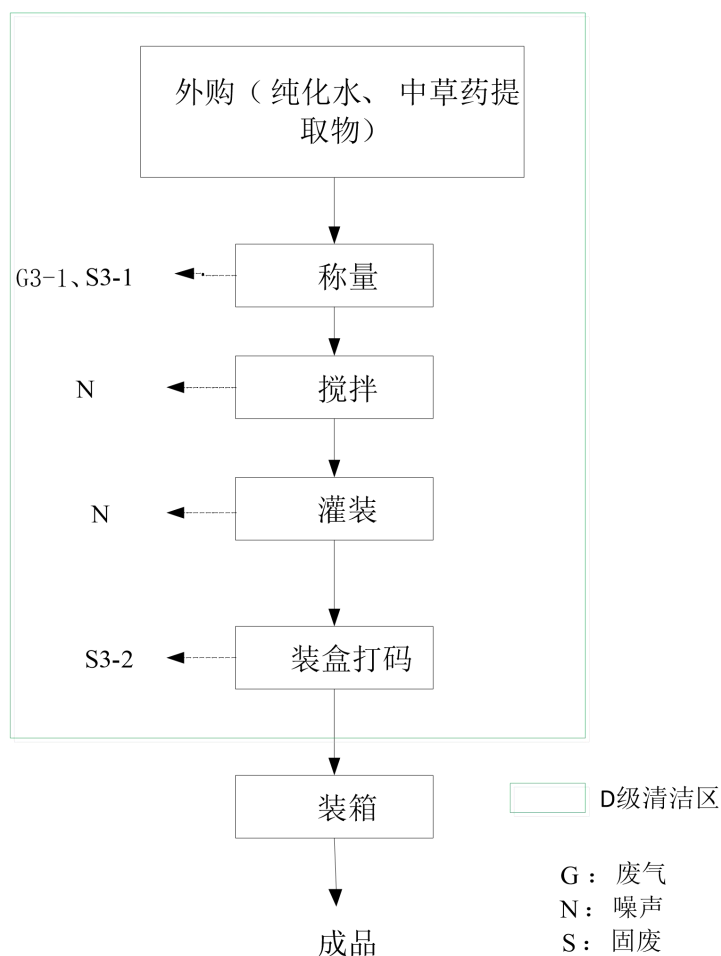


图 3.5-3 喷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称量：将外购的纯化水、中草药提取物，按照一定的比例称量。中草药提取物为膏状，会产生中药味，表征为异味G3-1，可不定量分析。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

（2）搅拌：称量好的物料加入乳化机，密闭搅拌均匀（此过程为物理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3）罐装：将搅拌均匀的液体放入全自动灌装机进行定量灌装。此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4）装盒打码：包装盒装盒，全自动激光打码机打码，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3-2。

（5）装箱成品：装箱后即成品，仓库存放待售。

3.5.4 产排污环节

产排污环节详见表3.5-1。

表 3.5-1 一期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污染物去向及采取措施
废气	熔胶搅拌	G1-1	废气	VOCs、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20m排气筒DA001。
	涂布、封口	G1-2、G1-3			
固废	称量	S1-1、S2-1、S3-1	废包装桶	有机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擦拭	/	废毛巾	有机物	
	贴片、分切	S1-2	边角料	无纺布、淋膜纸等	外售综合利用
	装盒	S1-3、S2-2、S3-2	废包装材料	纸箱、纸盒、塑封袋	
	废气处理装置	/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设备维护	/	废机油	废机油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废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定点存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办公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污染物去向及采取措施
水				氮、氨氮、总磷、SS	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N	噪声	LeqA	隔声减震、室内布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3.6-1。

表 3.6-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无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固废暂存间、污水输送管道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按要求规范污水排放口。	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无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已对化粪池、固废暂存间、污水输送管道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已按要求规范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
2	据建设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熔胶搅拌、涂布、封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该项目分别在 6 个涂布机，4 个熔胶罐，4 个封口机，6 个罐装机上方安装 20 个集气罩，熔胶搅拌、涂布和封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9%的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	据建设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熔胶搅拌、涂布、封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本项目分别在 2 个涂布机，4 个熔胶罐，4 个封口机，6 个罐装机上方已安装 20 个集气罩，熔胶搅拌、涂布和封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9%的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	本项目为一期项目，设备减少，环保设施同环评

	排放限值。有组织恶臭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如项目运营后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荷单环总量（2024）32 号，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指标为 0.0108t/a。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已倍量替代。	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有组织恶臭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已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已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已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如项目运营后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相符合。各有组织排放源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3	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对各种噪声设备已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桶、废毛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桶、废毛币、废活性炭、废机油、	已落实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已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	--	---	--

3.6.2 变更情况说明

本项目验收期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如下：

表 3.6-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无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主要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根据表 3.6-2 可知，一期项目未改变生产工艺，未增加污染因子，未加重环境影响。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一期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用毛巾擦拭，不会产生清洗废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方式，不会产生车间清洁废水。喷剂生产过程中所用的纯水全部用于产品中，不外排，无生产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一期项目各类废水产生及去向详见表 4.1-1。

表 4.1-1 一期项目各废水产生及去向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环评设计				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BOD、总磷、总氮	不外排	化粪池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胶搅拌、涂布、封口过程中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

熔胶搅拌、涂布、封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 排放浓度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熔胶搅拌、涂布、封口工序中集气罩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一期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1，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1-2。

表 4.1-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废气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有组织	工艺废气 DA001 排气筒	熔胶搅拌、涂布、封口	VOCs、臭气浓度	集气罩+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20m 高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同环评
无组织	熔胶搅拌、涂布、封口工序中集气罩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VOCs、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定期检查废气环保设施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示意图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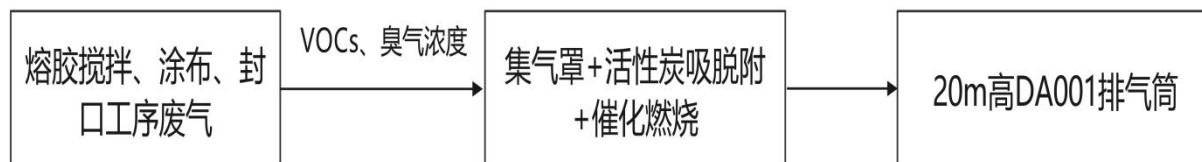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措施流程图

项目现场环保设施见图 4.1-2。



图 4.1-2 排气筒及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一期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涂布机、熔胶罐、分切机、三维过塑机、贴标机、装袋机、打码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噪声源具体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主要噪声源情况

噪声源设备	本期验收设备数量 (台)	主要控制措施	验收实际阶段			
			厂界降噪后声级 (dB)			
			东	南	西	北

全自动涂布机	2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55	57	58	58
熔胶罐	4					
全自动分切机	1					
全自动贴片机	4					
全自动三维过塑机	1					
全自动贴标机	2					
封口机	9					
全自动装袋机	1					
全自动激光打码机	2					
全自动灌装机	2					
冷料罐	2					
真空搅拌机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 60dB（A））。

4.1.4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60 人，生活垃圾量按每天每人 0.5kg 计算，项目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0.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包括纸箱、纸盒、塑封袋，产生量约为 1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中草药提取物和乳膏产生 2080 个废桶，每桶重 0.7kg，共重 1.45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废毛巾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用毛巾擦拭，每年用量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废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运营每年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合计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处理工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产生量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期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4，固废间详见图4.1-3。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形态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	固态	职工生活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无纺布、淋膜纸等	/	固态	分切	0.1	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5-S17	纸箱、纸盒、塑封袋	/	固态	装盒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	有机物	T/In	固态	称量	1.4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毛巾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有机物	T/In	固	擦拭	1	

					态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废矿物油	T/I	固态	设备维护	0.0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900-214-08	废矿物油	T/I	液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活性炭、有机物	T	固态	环保设备	1.5	



图 4.1-3 固废治理设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设置了废气，规范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废气排放口规范要求：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 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

优先参照 HG/T 21533、HG/T 21534、HG/T 21535 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

工作平台长度应 ≥ 2 m，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对于监测断面直径（圆形）或者在监测孔方向的长度（矩形） >1 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 2 m； ≤ 1 m 的，工作平台宽度应 ≥ 1.5 m。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 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防护栏杆的踢脚板宜采用不小于 100 mm $\times$ 2 mm 的钢板制造，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底部距平台面应不大于 10 mm 等要求。

在距排放口监测点位较近且醒目处应设置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并长久保留。单个排放口监测点位涉及多股排气的，可设置多个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分别记录每股排气的相关信息。根据监测点位情况，可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

4.2.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项目环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项目正常运行后，应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制度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监测制度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落实情况
有组织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 构检测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VOCs、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噪声	Leq（dB（A））	1次/季度	
固体 废物	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正常生产时 每月一次	/

4.2.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公司设置安全环保部，主要负责管理公司的环保、建设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环保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责任制度汇编、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环境保

护管理制度汇编、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投资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0.1%。该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情况见表4.3-1。

表 4.3-1 环保投资估算表

类别	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1	15
废水	化粪池	1
固废	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2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2
合计	/	2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目前厂区已正常生产，配套环保处理装置均按初步设计情况安装并可以正常运行。各项目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表 4.3-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型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无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固废暂存间、污水输送管道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已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设备用毛巾擦拭，不会产生清洗废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方式，不会产生车间清洁废水。喷剂生产过程中所用的纯水全部用于产品中，不外排，无生产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单独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熔胶搅拌、涂布和封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9%的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胶搅拌、涂布、封口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再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VOCs 排放浓度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	一般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	已落实

	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输危险废物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设备 噪声	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对各种噪声设备已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1 项目概况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为毛作坤，地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 21 栋厂房。租赁现有厂房安装建设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生产线及附属设施，总占地面积约 17 亩，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1.2 项目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371722-89-01-41714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 21 栋厂房，为了解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搜集了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在"菏泽市智慧环保监管平台"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 2023 年监测数据见表 5.1-1。

表 5.1-1 单县园艺街道 2023 年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 ³	40μg/m ³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μg/m ³	70μg/m ³	1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μg/m ³	35μg/m ³	145.7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mg/m ³	4mg/m ³	3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8μg/m ³	160μg/m ³	105.0	不达标

由表 5.1-1 可知，2023 年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例行监测点位的数据中 NO_2 、 SO_2 、 CO 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_{10} 、 $\text{PM}_{2.5}$ 、 O_3 浓度不达标。因此判断本项目区域 PM_{10} 、 $\text{PM}_{2.5}$ 、 O_3 不达标，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污染物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建筑施工扬尘、汽车尾气以及取暖季的烟尘等。大气污染综合防治涉及面比较广，影响因素比较复杂。

大气消减方案：

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菏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突出分区分类管理，加强精准治污减排，有效增加优良生态环境产品供给，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时段污染防治，科学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在落实上述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中的 PM_{10} 、 $\text{PM}_{2.5}$ 浓度将大大降低。

1.4 环境影响分析

1.4.1 施工期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1.4.2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

1.4.2.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贴剂、膏剂、喷剂生产车间在称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本项目生产车间均安装全封闭设计，产生的异味主要为调配时产生，通过车间内部设计的全封闭式进行微负压收集，本项目生产车间均配套一台中央空气净化装置，并设置有高效过滤器，可以有效处理制剂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根据同行业生产经验及治理措施，废气经净化后通过空调换风系统排放，可满足排放要求。本项目异味产生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贴剂生产线因使用医用热熔胶，在熔胶搅拌、涂布和封口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9%）。

项目运营期间 VOCs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第Ⅱ时段的排放限值（60mg/m³，3.0kg/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2000 无量纲）。

根据导则预测模式，利用 AERSCREEN 模型对 VOCs 浓度进行预测，预测本项目 VOCs 最大落地浓度点出现在界外 10m，为 0.025mg/m³。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新建标准。

1.4.2.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

1.4.2.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涂布机、熔胶罐、全自动分切机、全自动贴片机、全自动三维过塑机、全自动贴标机、真空搅拌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减低设备运行过程中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稳定达标，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切实做好项目生产设备的选型，积极选用先进低噪声作业设备，同时按照要求对各类设备进行规范安装。

②切实做好厂区平面布局规划，尽可能拉大作业设备与东侧敏感点间距同时对各类设备进行分散布设，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密集布设加大噪声叠加污染。

③后期运营过程中应当根据项目订单需求情况，制定严密的生产计划，尽可能缩短项目厂区作业时间。

④做好项目生产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相关设备处在正常工况下运转，避免不良工况下高噪声的产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最近敏感目标为距离厂区南侧 497m 的滨海家园，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1.4.2.4 固废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毛巾、废

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场内悬挂标识，储存区设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生活垃圾在场内设置密闭桶收集，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储存区：储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在门口设置明显的危废标识牌。

1.4.2.5 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规划要求主要对 6 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具体如下：大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SO₂、NO_x，废水：COD 和 NH₃-N。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故无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0.0054t/a。

依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因此该项目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替代量为：0.0108t/a。

本项目申请有组织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总量指标为：0.0108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 21 栋厂房建设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占地面积 11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依托租赁车间，一层建设贴剂生产线 1 条，二层建设膏剂生产线一条、喷剂生产线一条。)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6-371722-89-01-417147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无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固废暂存间、污水输送管道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按要求规范污水排放口。

2、据建设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熔胶搅拌、涂布、封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该项目分别在 6 个涂布机，4 个熔胶罐，4 个封口机，6 个罐装机上方安装 20 个集气罩，熔胶搅拌、涂布和封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经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不低于 99% 的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后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 1 中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有组织恶臭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如项目运营后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4）32 号，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指标为 0.0108t/a。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已倍量替代。

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

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属地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与单县属地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6、验收执行标准

受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根据《关于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单环审[2024]68 号）的要求，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项目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及限值

序号	监测类别	工序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1	有组织废气	熔胶搅拌、涂布、封口废气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	60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20 无量纲
2	无组织废气	/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	20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	20 无量纲
3	厂界噪声	/	L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级标准	昼间：60dB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核查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7.1.1 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胶搅拌、涂布、封口工序产生的 VOCs、臭气浓度。

熔胶搅拌、涂布、封口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处理，再通过 20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VOCs、臭气浓度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VOCs、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7.1.2 噪声监测

一期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涂布机、熔胶罐、分切机、三维过塑机、贴标机、装袋机、打码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厂区周边环境情况，在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7.1-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项目厂区南厂界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天
	项目厂区西厂界			
	项目厂区北厂界			
	项目厂区东厂界			

7.2 环境质量监测

该项目所在位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其他环境敏感点，生态环境不敏感。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结论，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有关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方法及检出限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1	无组织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2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8.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3。

表 8.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12348-2008)	/

8.2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检定有效周期内。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2、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本次采用的仪器设备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所使用的标准物质或者质控样均在有效期内。

每次测量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设备进行流量校准。

样品按要求采样及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分析完毕。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质控措施：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施开启运行，该项目为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范围为年产 2000 万贴贴剂、2000 万瓶膏剂、3000 万瓶喷剂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100%，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表 9.1-1 生产工况

产品种类	监测日期	一期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生产负荷 (%)
贴剂	2023.5.28	6.7 万贴	6.7 万贴	100
膏剂		6.7 万瓶	6.7 万瓶	100
喷剂		10 万瓶	10 万瓶	100
贴剂	2025.5.29	6.7 万贴	6.7 万贴	100
膏剂		6.7 万瓶	6.7 万瓶	100
喷剂		10 万瓶	10 万瓶	10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1）

采样日期	2025.8.18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边长（m）	-/0.60			20/0.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7	32	32	34	36	37
含湿量（%）	1.3	1.2	1.3	1.2	1.2	1.2
烟气流速（m/s）	20.3	20.2	20.8	21.3	20.8	21.3
标干流量（Nm ³ /h）	18400	17940	18436	18866	18288	18622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81701-1001	HC25081701-1002	HC25081701-1003	HC25081701-1007	HC25081701-1008	HC25081701-1009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977	1122	1318	478	549	54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HC25081701-1004	HC25081701-1005	HC25081701-1006	HC25081701-1010	HC25081701-1011	HC25081701-10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mg/m ³ ）	52.2	44.4	40.0	2.31	2.06	1.6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96	0.80	0.74	0.044	0.038	0.030

表 9.2-1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2）

采样日期	2025.8.19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边长（m）	-/0.60			20/0.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2	33	34	35	37	39
含湿量（%）	1.0	1.1	1.1	1.0	1.0	1.0
烟气流速（m/s）	17.8	18.5	19.5	19.9	20.8	20.3
标干流量（Nm ³ /h）	15890	16295	17038	17568	18193	17554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81701-2001	HC25081701-2002	HC25081701-2003	HC25081701-2007	HC25081701-2008	HC25081701-2009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549	549	47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HC25081701-2004	HC25081701-2005	HC25081701-2006	HC25081701-2010	HC25081701-2011	HC25081701-20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mg/m ³ ）	42.5	37.9	35.0	1.96	1.82	1.3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kg/h）	0.68	0.62	0.60	0.034	0.033	0.024

由表 9.2-1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熔胶搅拌、涂布、封口工序 DA001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2、无组织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气相条件监测结果详见表 9.2-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2 气象条件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irc}\text{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天气情况
2025.8.18	10:35	29.3	58	100.1	1.0	S	7	5	多云
	12:35	32.4	57	99.9	0.8	S	6	4	多云
	14:35	35.1	55	99.9	1.1	S	6	4	多云
	16:35	35.8	54	99.8	0.7	S	6	4	多云
2025.8.19	9:55	33.2	56	100.3	0.8	S	4	1	晴
	11:55	35.0	53	100.2	0.6	S	3	1	晴
	13:55	36.4	50	100.1	1.0	S	3	1	晴
	15:55	36.7	45	100.0	0.7	S	3	1	晴

风向 S



2#



3#



4#



1#



北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1）

采样日期	2025.8.18				2025.8.1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14	<10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14	<10
		第二次	HC25081701-1015	<10		第二次	HC25081701-2015	<10
		第三次	HC25081701-1016	<10		第三次	HC25081701-2016	<10
		第四次	HC25081701-1017	<10		第四次	HC25081701-2017	<10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18	11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18	12
		第二次	HC25081701-1019	<10		第二次	HC25081701-2019	13
		第三次	HC25081701-1020	12		第三次	HC25081701-2020	12
		第四次	HC25081701-1021	13		第四次	HC25081701-2021	11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22	13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22	13
		第二次	HC25081701-1023	14		第二次	HC25081701-2023	14
		第三次	HC25081701-1024	15		第三次	HC25081701-2024	14
		第四次	HC25081701-1025	15		第四次	HC25081701-2025	12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26	12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26	11
		第二次	HC25081701-1027	13		第二次	HC25081701-2027	<10
		第三次	HC25081701-1028	14		第三次	HC25081701-2028	12
		第四次	HC25081701-1029	11		第四次	HC25081701-2029	<10

采样日期	2025.8.18				2025.8.1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厂界 1#上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30	0.19	厂界 1#上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30	0.16
		第二次	HC25081701-1031	0.21		第二次	HC25081701-2031	0.22
		第三次	HC25081701-1032	0.22		第三次	HC25081701-2032	0.26
		第四次	HC25081701-1033	0.22		第四次	HC25081701-2033	0.28
	厂界 2#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34	0.34	厂界 2#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34	0.34
		第二次	HC25081701-1035	0.39		第二次	HC25081701-2035	0.36
		第三次	HC25081701-1036	0.35		第三次	HC25081701-2036	0.33
		第四次	HC25081701-1037	0.37		第四次	HC25081701-2037	0.33
	厂界 3#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38	0.37	厂界 3#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38	0.32
		第二次	HC25081701-1039	0.37		第二次	HC25081701-2039	0.33
		第三次	HC25081701-1040	0.36		第三次	HC25081701-2040	0.34
		第四次	HC25081701-1041	0.37		第四次	HC25081701-2041	0.38
	厂界 4#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42	0.38	厂界 4#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42	0.34
		第二次	HC25081701-1043	0.44		第二次	HC25081701-2043	0.33
		第三次	HC25081701-1044	0.38		第三次	HC25081701-2044	0.30
		第四次	HC25081701-1045	0.39		第四次	HC25081701-2045	0.32

由表 9.2-3 可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20\text{mg}/\text{m}^3$)。

9.2.1.2 厂界噪声

该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2-4：

表 9.2-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昼间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dB(A)
2025.8.18	晴，平均风速 0.6m/s	东厂界	14:27	53
		南厂界	14:16	57
		西厂界	14:03	58
		北厂界	13:52	58
2025.8.19	晴，平均风速 1.0m/s	东厂界	11:44	55
		南厂界	11:32	56
		西厂界	11:20	58
		北厂界	11:09	58

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dB(A)～58dB(A)，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9.2.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

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有明确的去向，处置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各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出各污染物处理效率，具体见下表 9.2-7。

表 9.2-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平均进口浓度 mg/m ³	平均出口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1	熔胶搅拌、涂布、封口工序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 活性炭+催化 燃烧	VOCs	31.5	1.39	96

根据表 9.2-6 可知，熔胶搅拌、涂布、封口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VOCs 处理效率为 96%，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处理措施可行，经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该项目的噪声源治理采取集中布置、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和加强管理等措施，这些降噪措施在技术上是成熟的，在经济上是合理的。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该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该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手续，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本次对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验收结论如下：

10.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验收检测期间，熔胶搅拌、涂布、封口工序 DA001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污染物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2.3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臭气浓度：2000 无量纲）。

10.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 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0\text{mg}/\text{m}^3$ ）。

10.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设备用毛巾擦拭，不会产生清洗废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方式，不会产生车间清洁废水。喷剂生产过程中所用的纯水全部用于产品中，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1.3 噪声

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text{dB}(\text{A})$ ）。

10.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2 建议

1、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加强职工环保教育，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建设，扩大厂区绿化面积。

3、加强厂区内风险防范设施的日常保养及维护，确保风险防范设施无故障。

4、做好对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在设备选型时应优先选用高效、低噪的设备。对于高噪声的设备设置专门的消声、隔音罩，并加强维护管理。

5、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环境保护治理，确保项目运行期间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降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6、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定期检查、维护消防设备与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响应能力。

7、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做好固废处理记录。

11、其他说明事项

第 1 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定陶区分局批复中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09 月 13 日，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代表、验收检测单位（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 2 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规定，并编制了具体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规定，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机构与管理职责、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环境检测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污染事故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
1	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2	停工检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3	环境保护奖惩规定
4	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
5	“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规定
6	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7	废水排放管理规定
8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9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0	人员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11	部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责任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了识别，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涉及大量的液体物料，为防止此环节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制定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措施：

一级防控措施：

①在装置开工、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以及可能发生含有可燃、有毒、对环境有污染液体漫流的装置单元区周围建设导流设施；

②集水沟槽和导流设施做好坡度。

③应设置指示标志和警示标识；

④在导流设施、集水沟槽内防渗达到重点防渗区要求。

二级防控措施：

当装置集水沟槽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关闭围堰外阀门，将对环境有污染的液体，能够收集进围堰内，全厂围堰总容积为 800m³，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暂存要求。在围堰内应设置混凝土地坪，并要求防渗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三级防控措施：

当装置围堰、罐区围堤不能控制物料和消防废水时，关闭雨排水系统的阀门和拦污坝上闸板，将事故污染水排入事故水池。项目设置事故水池，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收集。事故缓冲池采取防渗、防腐、防冻、防洪、抗浮、抗震等措施。

2.2 居民搬迁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符合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各项环保措施运行设置齐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6-371722-89-01-417147			建设地点	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 21 栋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6°121' 北纬 34°8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贴贴剂、2000 万瓶膏剂、3000 万瓶喷剂			环评单位	济南中润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审批文号	菏单环审[2024]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编号	91371722MAD6ULWL2F001Y		
	验收单位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 (万元)	15.00	噪声治理 (万元)	2.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2MAD6ULWL2F			验收时间	2025.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2.31	60				0.0108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2MAD6ULWL2F

营业执照

(副本)

1-1

004194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应用服务。

名称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毛作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日用杂品制造；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I类放射源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茶叶制品生产；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饮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21栋厂房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评批复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菏单环审（2024）68 号

关于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你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在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 2 1 栋厂房建设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贴贴剂、5000 万瓶膏剂、6000 万瓶喷剂项目。占地面积 11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有主体工程包括生产车间（依托租赁车间，一层建设贴剂生产线 1 条，二层建设膏剂生产线一条、喷剂生产线一条。）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噪声、固废治理；该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406-371722-89-01-417147 号；项目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应该能够满足环境



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间采用干式清洁，无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应对化粪池、固废暂存间、污水输送管道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按要求规范污水排放口。

2、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熔胶搅拌、涂布、封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该项目分别在6个涂布机，4个熔胶罐，4个封口机，6个罐装机上方安装20个集气罩，熔胶搅拌、涂布和封口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与恶臭经收集效率不低于90%的集气罩收集后经处理效率不低于99%的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理后有组织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有组织恶臭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该项目生产车间均应采取封闭措施，重视和强化各废气排放源的治理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中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效控制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及《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如项目运营后如有于本批复和环评结论不符情形时应对大气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审批。各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已对该项目主要污染物调剂了总量控制指标：菏单环总量（2024）32 号，挥发性有机物倍量替代指标为 0.0108t/a。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已倍量替代。

3、对各种噪声设备采取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化粪池污泥、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其中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毛巾、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



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五年后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五、单县属地环保所做好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县危险废物和辐射管理站与单县属地环保所做好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3：备案证明

2024/6/11 17:00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毛作坤	法人证照号码	91371722MAD6ULWL2F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6-371722-89-01-417147		
	项目名称	年产5000万贴贴剂、5000万瓶膏剂、6000万瓶喷剂项目		
	建设地点	单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约17亩，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购置全自动涂布机6台（套）、全自动分切机4台（套）、全自动贴片机10台（套）、半自动封塑机6台（套）、全自动贴标机2台（套）、全自动三维机1台（套）、封口机20台（套）、全自动装袋机6台（套）、全自动激光机4台（套）、全自动灌装及6台（套）、乳化机2台（套）、全自动激光打码机6台（套）及真空机2台（套）。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园艺街道汇锦城21栋厂房		
	总投资	20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毛作坤	联系电话	15064139998	
承诺： <u>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u>（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4-6-11				

附件 4：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722MAD6ULWL2F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21
栋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2MAD6ULWL2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3日至2029年12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



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30) 3817 678

合同编号:SDRL2025-06-0002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菏泽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30) 3817 67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 21 栋厂房

邮政编码：274300

联系电话：15064139998

乙方（受托方）：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永昌街道办事处北外环路家居产业园 29 号

邮政编码：274200

联系电话：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菏泽危废临 009 号。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

3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



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贮存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 甲方保证提供的危险废物明细与本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一致，不得夹带本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如有夹带，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负责。

(三)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桶装	已化验结果 为准
废毛巾	HW49-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桶装	
废机油桶	HW08-900-249-08	固态	废矿物油	桶装	
废机油	HW08-900-214-08	液态	废矿物油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固态	活性炭、有 机物	桶装	
备注：需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须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 为准，实际处置各类危险废物时按照实际产生量进行处置，单次拉运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本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负责废物无泄露包装并作好标识（包装要求符合国标（GB18597-2001）），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2. 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3. 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

4. 保证转移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尤其是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5）危废进厂货物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电子）转移联单办理的有关资料，以便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付乙方签收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立最终重量。
2. 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即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一般精确到公斤，剧毒品精确到克。
3. 甲方须保证“发运人签字”一栏由甲方授权的“发运人”本人填写。甲方对联单上由“废物移出（产生）单位填写”的“第一部分”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 乙方对联单上“第三部分”由“废物接受单位填写”的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及时将甲方递交的第一联副联、第二联交还甲方。

第八条 收款方式

处置费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叁仟伍元整，¥ 3500.00 元。

2、甲方合同款不可冲抵处置费用。合同期满所交款项不予退款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

第十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本合同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义务中第4款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形成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成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

-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预收费用，不予退款。
-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

甲方: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瑞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宁礼辉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6：监测报告

正本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C25081701

委托单位：_____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验收监测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5 年 8 月 25 日 _____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31512050221

名称: 山东汇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6611号菏泽市
青龙纺织有限公司院内(274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512050221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有效期至: 2029年01月1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现场采样/送样/监测	现场采样	联系方式	19050699399
采样/监测日期	2025.8.18、2025.8.19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8.19~2025.8.20
委托单位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九兴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点	单县园艺街道汇锦城工业园区 21 栋厂房		
检测项目	见表一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进口、出口。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m范围内（监控点与参照点距无组织排放源最近不应小于2m）设3个监控点。 噪声：在项目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外 1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噪声：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采样及监测人员	魏建成、赵国安、李娟、高改英、张治贵、刘惠丽、张恩磊、董超、姜黎黎、王悦、王浩、张迎新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设施稳定运行，生产负荷 100%。		
备注	1、本报告含封面及封皮。2、本报告复印件不加盖红章无效。3、符号“/”表示无内容。		
编制人：张心新 审核人：张恩磊 批准人：姜黎黎 日期：2025.8.25 日期：2025.8.25 日期：2025.8.25 			

表 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1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无量纲）
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检测项目		噪声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仪器溯源有效期
指针式温湿度计	WS-A1	SDHC-YQ033-2022	2026.6.6
空盒气压表	DYM ₃	SDHC-YQ043-2022	2026.6.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16026	SDHC-YQ044-2022	2026.6.6
真空气袋采样器	DY-2402	SDHC-YQ152-202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Y-2402	SDHC-YQ153-202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Y-2402	SDHC-YQ154-2022	/
真空气袋采样器	DY-2402	SDHC-YQ155-2022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HC-YQ095-2022	2025.12.13
污染源真空采样器	/	SDHC-YQ071-2022	/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SDHC-YQ041-2022	2026.6.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HC-YQ054-2022	2025.9.15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MK-1001	SDHC-YQ115-2022	2026.6.6
无臭空气净化装置（臭气浓度）	/	SDHC-YQ026-2022	/
气相色谱仪	GC7900	SDHC-YQ013-2022	2026.6.6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1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18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边长 (m)	-0.60			20/0.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7	32	32	34	36	37	
含氧量 (%)	1.3	1.2	1.3	1.2	1.2	1.2	
烟气流速 (m/s)	20.3	20.2	20.8	21.3	20.8	21.3	
标干流量 (Nm³/h)	18400	17940	18436	18866	18288	18622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81701-1001	HC25081701-1002	HC25081701-1003	HC25081701-1007	HC25081701-1008	HC25081701-1009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977	1122	1318	478	549	54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HC25081701-1004	HC25081701-1005	HC25081701-1006	HC25081701-1010	HC25081701-1011	HC25081701-1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mg/m³)	52.2	44.4	40.0	2.31	2.06	1.6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96	0.80	0.74	0.044	0.038	0.03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19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边长 (m)	-0.60			20/0.60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32	33	34	35	37	39
含氧量 (%)	1.0	1.1	1.1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17.8	18.5	19.5	19.9	20.8	20.3
标干流量 (Nm³/h)	15890	16295	17038	17568	18193	17554
臭气浓度样品编号	HC25081701-2001	HC25081701-2002	HC25081701-2003	HC25081701-2007	HC25081701-2008	HC25081701-2009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无量纲)	1318	1122	1122	549	549	478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号	HC25081701-2004	HC25081701-2005	HC25081701-2006	HC25081701-2010	HC25081701-2011	HC25081701-201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 (mg/m³)	42.5	37.9	35.0	1.96	1.82	1.3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68	0.62	0.60	0.034	0.033	0.024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3 无组织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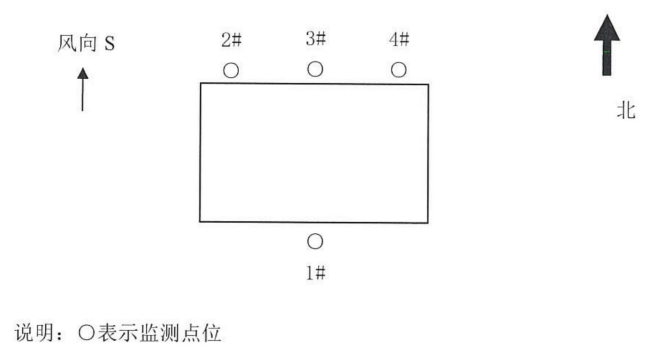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25.8.18				2025.8.1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14	<10	厂界 1#上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14	<10
		第二次	HC25081701-1015	<10		第二次	HC25081701-2015	<10
		第三次	HC25081701-1016	<10		第三次	HC25081701-2016	<10
		第四次	HC25081701-1017	<10		第四次	HC25081701-2017	<10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18	11	厂界 2#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18	12
		第二次	HC25081701-1019	<10		第二次	HC25081701-2019	13
		第三次	HC25081701-1020	12		第三次	HC25081701-2020	12
		第四次	HC25081701-1021	13		第四次	HC25081701-2021	11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22	13	厂界 3#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22	13
		第二次	HC25081701-1023	14		第二次	HC25081701-2023	14
		第三次	HC25081701-1024	15		第三次	HC25081701-2024	14
		第四次	HC25081701-1025	15		第四次	HC25081701-2025	12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26	12	厂界 4#下 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26	11
		第二次	HC25081701-1027	13		第二次	HC25081701-2027	<10
		第三次	HC25081701-1028	14		第三次	HC25081701-2028	12
		第四次	HC25081701-1029	11		第四次	HC25081701-2029	<10

采样日期	2025.8.18				2025.8.19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厂界 1#上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30	0.19	厂界 1#上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30	0.16
		第二次	HC25081701-1031	0.21		第二次	HC25081701-2031	0.22
		第三次	HC25081701-1032	0.22		第三次	HC25081701-2032	0.26
		第四次	HC25081701-1033	0.22		第四次	HC25081701-2033	0.28
	厂界 2#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34	0.34	厂界 2#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34	0.34
		第二次	HC25081701-1035	0.39		第二次	HC25081701-2035	0.36
		第三次	HC25081701-1036	0.35		第三次	HC25081701-2036	0.33
		第四次	HC25081701-1037	0.37		第四次	HC25081701-2037	0.33
	厂界 3#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38	0.37	厂界 3#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38	0.32
		第二次	HC25081701-1039	0.37		第二次	HC25081701-2039	0.33
		第三次	HC25081701-1040	0.36		第三次	HC25081701-2040	0.34
		第四次	HC25081701-1041	0.37		第四次	HC25081701-2041	0.38
	厂界 4#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1042	0.38	厂界 4#下风向	第一次	HC25081701-2042	0.34
		第二次	HC25081701-1043	0.44		第二次	HC25081701-2043	0.33
		第三次	HC25081701-1044	0.38		第三次	HC25081701-2044	0.30
		第四次	HC25081701-1045	0.39		第四次	HC25081701-2045	0.32

表 3-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	低云	天气情况
2025.8.18	10:35	29.3	58	100.1	1.0	S	7	5	多云
	12:35	32.4	57	99.9	0.8	S	6	4	多云
	14:35	35.1	55	99.9	1.1	S	6	4	多云
	16:35	35.8	54	99.8	0.7	S	6	4	多云
2025.8.19	9:55	33.2	56	100.3	0.8	S	4	1	晴
	11:55	35.0	53	100.2	0.6	S	3	1	晴
	13:55	36.4	50	100.1	1.0	S	3	1	晴
	15:55	36.7	45	100.0	0.7	S	3	1	晴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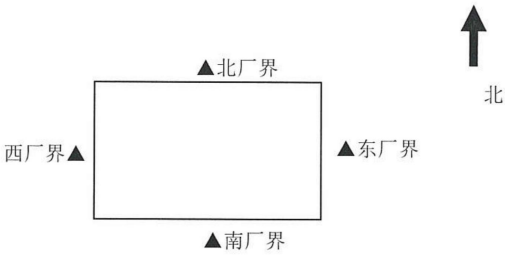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5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昼间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昼间监测时间	昼间监测结果 dB(A)
2025.8.18	晴，平均风速 0.6m/s	东厂界	14:27	53
		南厂界	14:16	57
		西厂界	14:03	58
		北厂界	13:52	58
2025.8.19	晴，平均风速 1.0m/s	东厂界	11:44	55
		南厂界	11:32	56
		西厂界	11:20	58
		北厂界	11:09	58

噪声监测点位图



说明：▲表示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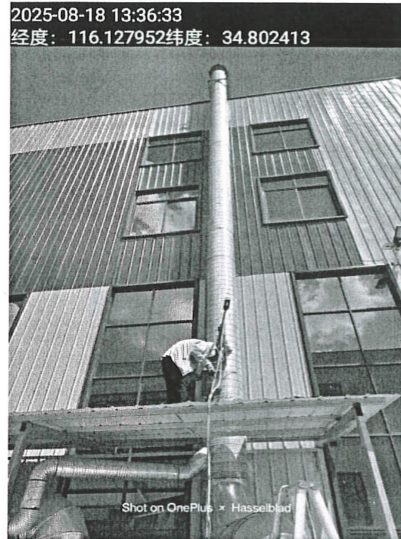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质量控制及质保保障措施

质控依据	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3、《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 HJ 630-2011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质控措施	1、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本次采用的仪器设备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所使用的标准物质或者质控样均在有效期内。 4、每次测量前后对采样器流量设备进行流量校准。 5、噪声仪在测量前后均经过校准。 6、样品按要求采样及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分析完毕。

本页以下空白

采样图



报告结束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如对报告结果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
5. 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予保存。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报告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情况。
9. 报告无 CMA 章，对社会不具证明作用。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长江东路 6611 号菏泽市青龙纺织有限公司院内
邮 编：274000
电 话：17263428610

